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信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09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李瑩樺、祝汶琪告訴被告梁信雄傷害、毀棄損壞部分，起訴書認係分別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、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114年民刑調字第362號調解書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起訴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馬竹君